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建議發行資本補充債券

本公佈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出。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之日起的十二個月內一次或分多次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150 億元的 10 年期資本補充債券。董事會將召開股東大會並提呈決議案，提請股東批准發行資本補充債券，及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綜合考慮市場狀況和所有相關因素後，決定和實施資本補充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

發行資本補充債券所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資本，提高本公司的償付能力。董事會已審慎考慮不同方案以滿足本公司資本及償付能力的需要，經考慮目前利率市場環境等因素，認為發行資本補充債券為最合適的方案。董事會相信本次發行資本補充債券將給本公司業務快速發展留出充足資本空間，有利於保持本公司償付能力水平的相對穩定、節約利息支出等。

發行資本補充債券須待（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及（ii）獲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主管部門的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發行資本補充債券的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將會盡快發出。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張孝禮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吳焰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郭生臣先生（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王銀成先生、俞小平女士及李濤先生，王和先生及林智勇先生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那國毅先生及馬遇生先生。